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30日

(2016)浙0602民初5121号

胡佳鑫:原告曹文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999号

绍兴全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000号

绍兴全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487号

绍兴舜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绍兴新三江印染有限公司、童永尧、何琴芬: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偿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4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286号

绍兴市培斯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绍兴县耀发纺织有限公司、殷镒夫、沈月红、沈连尧、邵阿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城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817号

余志平:本院受理原告赏佳丽与被告余志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341号

绍兴名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楼建芳: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346号

绍兴名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王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81民初8350号

罗艳华、石金行、商丘市万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文章诉被告罗艳华、石金行、商丘市万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81民初83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81民初09377号

高国庆、杨丽红:本院受理原告祝合华与被告高国庆、杨丽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681民初09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24民初4388号

江阳生:本院受理原告吴学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6)浙0624民初3067号

王暨:本院受理原告张伟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24民初3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466号

赵建琼、潘建松: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彬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4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642号

郑耀伍、孙月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姜建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6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骆忠民、丁惠君:本院受理原告鲍承光诉被告骆忠民、丁惠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骆忠民偿还原告欠款6万元整及利息(月利息2%,从2016年5月8日起计算至本案判决履行之日止);二、判决被告丁惠君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三、判决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本案由审判员包崇鸽担任审判长,与助理审判员季暄燃、人民陪审员肖丽君三人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7年2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鳌江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平阳县人民法院

何康康:本院受理原告鲍承光诉被告何康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3.6万元整及利息(月利息2%,从2016年6月31日起计算至本案判决履行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由审判员包崇鸽担任审判长,与助理审判员季暄燃、人民陪审员肖丽君三人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7年2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鳌江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平阳县人民法院

吴国建:本院受理原告鲍承光诉被告吴国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2.4万元整及利息(月利息2%从2016年5月9日起计算至本案判决履行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由审判员包崇鸽担任审判长,与助理审判员季暄燃、人民陪审员肖丽君三人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7年2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鳌江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平阳县人民法院

吴忠尉:本院受理原告鲍承光诉被告吴忠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3.6万元整及利息(月利息2%从2016年5月31日起计算至本案判决履行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由审判员包崇鸽担任审判长,与助理审判员季暄燃、人民陪审员肖丽君三人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7年2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鳌江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054号

赵旭东、赵双燕、赵银存: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被告邱乾宇和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0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2781号

胡爱仙、胡洪福: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胡爱仙、胡洪福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24民初27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6904号

邹建强:原告都黎明诉被告邹建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5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9月3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6日上午9点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272号

吴静娟:本院受理原告詹金财诉被告吴静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4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埭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084号

祁德荣:本院受理原告祁德龙、刘桂梅、祁韬与被告祁德荣、祁德林、祁德华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20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7055号

吴美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织里支行与被告湖州随缘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湖州随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何雪峰、吴美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第六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067号

邹红旗、吴金凤: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南浔宝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邹红旗、吴金凤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4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5315号

丁国强:原告杨豆豆诉被告丁国强、王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二被告共同归还借款100000元并承担利息26000元(利息自2015年7月21日起按月息2分暂计算至2016年8月21日,此后利息仍按月息2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6日上午9点整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4549号之一

俞奇江、马春芳:本院受理原告钱炳生诉被告俞奇江、马春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4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4513号之一

马志伟:本院受理原告张金香诉被告马志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4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4304号

陈宏贵、杨秀云:原告俞立成诉陈宏贵、杨秀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43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陈宏贵、杨秀云给付原告俞立成借款7万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内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俞立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5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陈宏贵、杨秀云负担,限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981号

陆基洪、邵玲燕、金定海、严明娟(曾用名:严明君)、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一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诉被告陆基洪、邵玲燕、金定海、严明娟(曾用名:严明君)、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一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调解室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173号

徐俊杰、浙江恩悠工贸有限公司、丁建华:本院受理原告董吉余诉被告徐俊杰、浙江恩悠工贸有限公司、丁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调解室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177号

林伟、浙江宝博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董吉余诉被告林伟、浙江宝博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调解室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再4号

劳国忠:本院受理原审原告施寿堂诉原审被告劳国忠、吴秋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审被告吴秋凌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113号

吴健:本院受理原告张政裕诉被告吴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吴健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111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9169号

何海君:本院受理原告段长进诉被告何海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何海君的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916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6645号

陈晓平、吴娴、夏琴萍、陈建萍、翁美君、朱文珍、龙游县龙佑乌种猪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陈晓平、吴娴、夏琴萍、陈建萍、翁美君、朱文珍、龙游县龙佑乌种猪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66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创越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统一处置。截至2016年10月31日,该户债权资产未偿本息合计4567.69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该债权由应磊、翁伟武提供保证,位于金华市工业园区夹溪路668号6号的厂房提供抵押。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913室

电子邮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越龙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统一处置。截至2016年10月31日,该户债权资产未偿本息合计2155.58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该债权由绍兴越龙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徐永斋提供保证,位于绍兴袍江荷湖路以南的厂房、绍兴袍江工业区荷湖路2号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联系人:杨颖超、张巍琼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791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913室

电子邮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zhangweiqiong@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山东金安合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山东金安合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金安合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山东金安合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宁波大枝门窗有限公司	29990000.00	建甬余贷(2015)-成长之路-020 建甬余贷(2015)-成长之路-021 建甬余贷(2015)-成长之路-022 建甬余贷(2015)-成长之路-046 建甬余贷(2015)-成长之路-056 建甬余贷(2015)-成长之路-055	吴大枝、黄招娣	2015-ZGED-024 2011-ZGED-011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